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社院通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民族班奖学金评定细则》的通知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民族班奖学金评定细则》已经2021年11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23日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民族班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加强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提高民族班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各族学生紧密团结、共同学习、共同生活、共同成长，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的优秀人才，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全日制在校在籍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且招生类型为“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内地班”、“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转正”等非本科一批或综合评价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其中，符合学校民族班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学生不参与学院民族班奖学金的评选。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初进行上一学年民族班奖学金评定，大学期间共评选三次，大四学年不参评。

三、奖学金成绩要求及金额

1、少数民族新生育才奖学金：大一学年必修课程补考

后无不及格，可获得学院少数民族新生育才奖学金，奖励金额500元；

2、少数民族学生卓越奖学金：大二或大三每学年必修课程平均分 ≥ 70 分且补考后无不及格，可获得学院少数民族学生卓越奖学金，奖励金额1500元；

3、少数民族学生卓越奖学金最多获评一次，大学期间民族班奖学金最多获评两次。

4、学生获学院民族班奖学金不影响其它奖学金的评选。

四、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计算公式

$$s = \frac{\sum(\text{各门必修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各门必修课程学分总和}}$$

1、各门必修课程成绩为初修初考成绩。

2、对以等级制形式记分的课程，A、A-、B+、B、B-、C+、C、C-、D、F评奖时分别按90分、85分、82分、78分、75分、71分、66分、62分、60分、50分折算。

五、附则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学校民族班奖学金评定细则如有调整，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调整。

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1年11月23日